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三條過海隧道，即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凌晨五時起實施分時段收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了《〈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A)，指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凌晨五時為《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修訂條例》」)中有關三條過海隧道按不同時段收取不同隧道費的各項條文的生效時間。

理據

政策目標

2. 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水平需要作調整，以改變駕駛者的出行模式，從而紓緩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在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是遏抑和分散繁忙時間過海交通需求的工具，不論對私家車駕駛者、公共交通業界、商業車輛業界、過海巴士乘客以至整體社會均有裨益。正如我們在審議《2023 年修訂條例》時與議員的討論，我們的計劃是在二零二三年內實施分時段收費。

3. 《2023 年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制定¹，當中包括「633」固定收費方案²及分時段收費方案(見附件 B)，目的是調控過海交通。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方案的生效日期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633」固定收費方案實施後的最新過海交通情況，以及過海隧道實施「易通行」的進度等，詳見下文第 4 至 8 段。

¹ 有關的法例修訂還包括政府接收西隧的安排，以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實施的「633」固定收費方案。

² 首階段的「633」固定收費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實施。私家車使用西隧的收費減至 60 元，紅隧及東隧的收費則增至 30 元。的士方面，三條過海隧道劃一全日固定收費為 25 元。

過海交通流量形態

4. 在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後的首三個星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二十五日），整體過海交通流量與實施收費方案前大致相若。繁忙時間的平均交通流量為 92 500 架次（雙向），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基線交通流量略高 1.5%。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後，隧道之間的收費差距縮窄，部分過海隧道的車流分流至西隧。在平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西隧的車流平均增加 13%，而紅隧的車流則平均減少 5%。東隧的車流則大致維持不變。出現上述分流情況主要是由於的士車流變化所致。在平日繁忙時段，西隧的士流量增加 50%，而紅隧和東隧的士流量則分別減少 25%和 4%。儘管如此，西隧的交通流量仍相對暢順³。

5.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社會逐漸恢復正常運作，以及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上學交通恢復下，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份第三個星期，平日繁忙時間的過海交通流量（相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至二十五日）增加約 7%至 99 000 架次（雙向），較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實施「633」固定收費方案前的基線水平高出約 9%，甚至較疫情前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即 96 400 架次）高出約 3%。

6. 因此，「633」固定收費方案實施後的交通情況符合政府的預期。隨著社會復常，整體過海交通流量已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可能隨著社會和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而有上升的趨勢。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及早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在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以疏導繁忙時間的過海交通。我們預期實施分時段收費後，交通分流的效果會更為明顯。

技術上的籌備狀況

7. 「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是在三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的重要基礎設施。「易通行」根據偵測到的車輛通過時間和生效中的收費方案進行自動收費。三條過海隧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實施「易通行」，運作大致暢順，而駕駛者亦逐漸適應使用「易通行」。「易通行」在技術上已準備就緒，可如期實施分時段收費。

8. 為確保道路安全及運作上順利過渡，分時段收費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凌晨五時起實施，因為該時段一般為一星期內過海車輛流量最少的時段。實施分時段收費後，駕駛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⁴及網站，以及各過海隧道收費區新設的隧道費顯示屏，獲知最新的收費水平。駕駛人士使用過海隧道後，可透過「易通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查閱應付／已付的隧道費。

³ 在最繁忙時段，排隊進入西隧的車輛一般可以按時速約 20 公里行駛。

⁴ 「香港出行易」已開發新的隧道費查詢功能，方便駕駛人士查詢過海隧道的即時和預計的收費水平，以便計劃行程。

《生效日期公告》

9. 《2023 年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制定（載於附件 C），其中第 11(1)、17、20(4)、(7)及(9)及 21 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但尚未實施 –

- (i) 《2023 年修訂條例》第 11(1)條修訂第 368A 章，以加入八個新定義，目的是說明各時段的開始／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的計算；
- (ii) 《2023 年修訂條例》第 17 條修訂第 368A 章，以加入第 12AAA 條，目的是訂明凡運輸署署長就繁忙時段作出調整後，則第 368A 章新訂附表 2A 具有效力；
- (iii) 《2023 年修訂條例》第 20(4)、(7)及(9)條廢除第 368A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現行隧道費，並訂明使用紅隧、東隧及西隧須分別繳付按不同時段所收取的不同隧道費；及
- (iv) 《2023 年修訂條例》第 21 條修訂第 368A 章，以加入新訂附表 2A，目的是因應運輸署署長對繁忙時段作出調整後，就各個時段的開始／結束時間、時限、隧道費及分段數目等事宜作出的調整，訂定條文。

10. 《生效日期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立法程序完成後，有關係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凌晨五時起付諸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	各相關文書指明的日期

公眾諮詢和宣傳

12. 政府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七月六日，就分時段收費的原則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分時段收費的概念。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審議《2023年修訂條例》時，我們知悉盡快實施分時段收費的普遍期望。

13. 政府務求在立法程序完成後，預留更多時間進行廣泛宣傳，以便公眾可透過多渠道了解分時段收費的具體安排，以有序順暢地實施分時段收費。我們會召開新聞發布會和發出新聞稿，介紹新收費安排。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其他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電視／電台廣播及廣告、社交媒體／網上宣傳、資訊包、流動應用程式彈出式／橫額訊息、隧道廣播及道路上的可變信息標誌等。

查詢

14. 若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鄭思翎女士聯絡(電話號碼：3509 8192)。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三年十月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年第18號)第1(3)條，指定2023年12月17日凌晨5時為該條例第11(1)、17、20(4)、(7)及(9)及21條開始實施的時間。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隧道收費

(a) 西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8:08	\$8.8~\$23.2	\$22~\$58		
上午繁忙時段	08:08-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43	\$23.2~\$12.8	\$58~\$32		
一般時段	10:4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58	\$12.8~\$23.2	\$32~\$58		
下午繁忙時段	16:58-19:00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38	\$23.2~\$8.8	\$58~\$22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b) 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7:48	\$8.8~\$15.2	\$22~\$38		
上午繁忙時段	07:48-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23	\$15.2~\$12.8	\$38~\$32		
一般時段	10:2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38	\$12.8~\$15.2	\$32~\$38		
下午繁忙時段	16:38-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18	\$15.2~\$8.8	\$38~\$22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公眾假期隧道收費

(c) 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

時間 ^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 [C]	[A]、[B]及[C]以外的 其他車輛
00:00-10:11	\$8	\$20	\$25	\$50
10:11-10:15	\$8.4~\$9.2	\$21~\$23		
10:15-19:15	\$10	\$25		
19:15-19:19	\$9.2~\$8.4	\$23~\$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396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04
2.	修訂成文法則	A1406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408
4.	修訂第 14A 條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 事宜)	A1410
5.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A1410
6.	加入第 20AA 條	A1412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 權力	A1412
7.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A1414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A1414
	28. 為《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A1416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398

條次		頁次
8.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A1416
9.	加入附表 1B	A1416
	附表 1B 就監督根據第 20AA 條作出調整而須 符合的條件	A1416
10.	加入附表 4	A1426
	附表 4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 排	A1426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432
1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A1434
13.	修訂第 8 條 (靠左駛隧道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A1436
14.	加入第 8AAB 條	A1436
	8AAB. 西區海底隧道: 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 制	A1436
15.	修訂第 11A 條 (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A1438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00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12 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A1440
17.	加入第 12AAA 條 A1442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A1442
18.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A1442
19.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A1444
20.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A1446
21.	加入附表 2A A1480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 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 出調整 A1482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A1504
-----	--------------------------

第 2 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A1504
-----	----------------------------------

第 3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A1504
-----	---------------------------------------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0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A1506
第 5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罪行) A1508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510
第 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8.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A1510
第 8 分部——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 2 條(的士收費) A1510
第 9 分部——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72A(10) 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 條提出和通過的 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d)段 A1512
31.	修訂附表 1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A1512
32.	修訂附表 2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 訂) A1512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04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陳國基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訂出不同的隧道費；在政府接管西區海底隧道後，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並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不同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授權運輸署署長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作出調整；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2023 年 8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06

第 1 部
第 2 條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實施。
- (3) 第 11(1)、17、20(4)、(7) 及 (9) 及 21 條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時間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2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下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p.m.))——

- (a) 指根據第20(4)(ca)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下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a)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20AA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上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a.m.))——

- (a) 指根據第20(4)(ca)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上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a)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20AA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調整 (adjust) 就某隧道費而言，指增加或減少該隧道費的款額；

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指上午繁忙時段或下午繁忙時段；”。

4. 修訂第 14A 條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 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 (1) 第 14A(7) 條, *訂明設施* 的定義, (a)(i) 段——
廢除
“;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14A(7) 條, *訂明設施* 的定義, (a)(i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 及”。
- (3) 第 14A(7) 條, *訂明設施* 的定義, 在 (a)(ii) 段之後——
加入
“(iii) 包括《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2(8) 條所界定的無亭收費系統;”。

5.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 (1) 第 20(1)(m)(i) 條, 在“隧道費”之後——
加入
“, 該等隧道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2) 第 20(4)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可訂定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 須繳付不同隧道費——

- (i) 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
- (ii) 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使用隧道；
- (ca) 可就使用某隧道而指明在某日的任何 2 個時段，為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及”。

6. 加入第 20A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權力

- (1) 凡有時段就某隧道而指明為繁忙時段，如附表 1B 就該隧道所列的條件均獲符合，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調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就不同種類車輛於繁忙時段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
 - (b) 繁忙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 (c) 繁忙時段的時限。
- (2) 第 (1) 款提述的公告須說明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的 14 日。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B。

- (4) 如任何公告根據第(1)款在憲報刊登，監督須在運輸署的網站，或以監督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 (5)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a)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b) 《西區海底隧道(指定協議)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A)；
- (c) 《1994 年西區海底隧道(《建築物條例》的適用)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B)；
- (d)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C)；
- (e)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28. 為《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4訂定關乎《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年第18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8. 修訂附表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9. 加入附表1B

在附表1A之後——

加入

“附表1B

[第20AA條]

就監督根據第20AA條作出調整而須符合的條件

第1部

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指明附表 (specified Schedule) 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現行基準時限 (prevailing base duration) 就某繁忙時段而言, 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時限;

現行基準款額 (prevailing base amount) 就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而言, 指指明附表為某種類車輛就該繁忙時段所訂定的隧道費的現行款額;

現行基準開始時間 (prevailing base starting time) 就某繁忙時段而言, 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開始時間。

第 2 部

調整的時間

2. 第 20AA 條所指的調整(不論是對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調整), 只可在有關日期之後的每個接續 6 個月的期間內就某隧道作出一次, 而有關日期指任何以下事宜就該隧道而在指明附表訂定並生效的日期——
 - (a) 就某種類車輛首次指明任何繁忙時段;

- (b) 就某種類車輛在某日加入繁忙時段；
 - (c) 對關乎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
3. 為施行本附表第2條，下述事宜無關重要——
- (a) 對有關隧道費的調整，是否就一個種類或多於一個種類的車輛作出；及
 - (b) 對有關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是否只就在某日的其中一個(而非兩個)繁忙時段就某種類車輛作出。

第3部

第20AA(1)(a)條所指對繁忙時段隧道費的調整

- 4. 每次對私家車隧道費的調整，不得多於\$3。
- 5. 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須較在調整作出之時屬現行的就並非繁忙時段的任何時段而言的私家車隧道費為高。
- 6. 凡對私家車隧道費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的總款額，不得高於或低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現行基準款額超過\$15。

7. 如私家車隧道費經調整，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須據此而調整，使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相等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的 40%。
8. 監督只有在顧及(並僅顧及)本附表第 5 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 20AA(1)(a) 條所指的調整。

第 4 部

第 20AA(1)(b) 條所指對繁忙時段的時間及時限的調整

9. 任何調整不得引致以下效果——
 - (a) 某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早於或遲於該繁忙時段的現行基準開始時間超過 1 小時；及
 - (b) 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延長或縮短，超過 15 分鐘。
10. 凡對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不得引致該兩個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延長或縮短如下：該總長度較該兩個時段的現行基準時限的總和，相距超過 30 分鐘。

11. 監督只有在顧及(並僅顧及)本附表第5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20AA(1)(b)條所指的調整。

第5部

調整的考慮因素

12. 考慮因素為——
- (a) 有關隧道的交通需求(以車流及車龍作例證),是否已經常超出該隧道的容量,並已經常導致擠塞;及
 - (b) 從有關隧道向上游形成的車龍,是否廣泛地對香港任何關鍵地點的交通有持續及不利的影響。
13. 就本附表第12(b)條而言——
- 關鍵地點** (critical location) 指通往某隧道的道路沿路的路口交匯處或交匯點,而該交匯處或交匯點的堵塞會導致涉及非隧道及跨區交通的擠塞。”。

10.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加入

“附表 4

[第 28 條]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18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WHC Bylaw) 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 指《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

記分)條例》(第375章)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 (1) 就本條而言，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既有交通標誌——
 - (a) 該交通標誌在2023年8月2日前，豎立於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及
 - (b) 該交通標誌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 (2) 在2023年8月2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5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1的第17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3) 在2023年8月2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1的第8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4) 在2023年8月2日及之後，《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14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1的第405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附表 4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第3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時段** (normal time slot) 就某隧道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該時段在附表2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一般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p.m.)) 就某隧道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a) 該時段緊接在翌日開始之時前結束; 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2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a.m.)) 就某隧道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a) 該時段始於某日開始之時; 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2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

過渡時段 (transitional time slot) 指——

- (a) 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 (b) 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
- (c) 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 或
- (d) 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normal to 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off-peak to 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normal))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off-peak)) 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2) 第 2(2) 條——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1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 條，在“24”之後——

加入

“、25A、26A”。

(2) 第 3(6)(a) 條——

廢除

“26、”

代以

“25A、26、26A、”。

13. 修訂第 8 條 (靠左駛隧道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 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1) 第 8 條, 標題, 在“繞道隧道”之後——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2) 第 8(1) 條, 在“則除”之前——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14. 加入第 8A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加入

“8AAB. 西區海底隧道 : 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1) 本條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 (2)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任何以下車輛，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道路的最左線——
 - (a) 巴士；
 - (b) 根據第 11A(2) 條須有許可或根據第 14 條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
 - (c)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 (3)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
 - (a) 該道路的最左線；或
 - (b) 該道路的最左線隔鄰行車線。”。

15. 修訂第 11A 條 (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 (1)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 (2)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 11A(4) 條，**指明隧道**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西區海底隧道；”。

16. 修訂第12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1) 第12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就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為附表2第1、2、3、3A或3B部指明的適當隧道費。”。

(2) 在第12(1)條之後——

加入

“(1A) 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凡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就某特定種類車輛使用該隧道而指明不同隧道費，則就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款額，按照該隧道的無亭收費系統的紀錄所顯示的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時間釐定。”。

(3) 在第12(7)條之後——

加入

“(8) 在本條中——

無亭收費系統 (boothless tolling system) 就釐定某車輛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時間 (**使用時間**)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a) 該系統由屬本條例第14A(7)條中**訂明設施**的定義的(a)(i)或(ii)段所指的兩項或多於兩項設施所組成的；及

- (b) 該系統在整合由該等設施收集的所有關乎該車輛的資料後，製備使用時間的紀錄。”。

17. 加入第 12AA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凡監督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對在本條例第 20AA(1)(a) 或 (b) 條提述的任何事宜作出調整，附表 2A 就以下事宜，均具有效力——

- (a) 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及時限；
- (b) 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 (c) 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及時限；
- (d) 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分段數目、時限及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18. 修訂第 14 條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1A) 條——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或西區海底隧道”。

19.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附表 1，在第 25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25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綫行駛。

“巴士”及“BUSES”的中英文字可由對任何其他汽車的描述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綫行駛。”。

- (2) 附表 1，在第 26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26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20.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廢除

“及大老山隧道”

代以

“、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

(2) 附表 2，第 2 部，第 2 項——

廢除

“\$10”

代以

“\$25”。

(3) 附表 2，第 2 部，第 3 項——

廢除

“\$20”

代以

“\$30”。

(4) 附表 2——

廢除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50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時 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23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15.2，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3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52

第3部
第20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3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12.8，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增加 \$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3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時 段	16:38	19:00	\$16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1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15.2，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3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54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忙 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 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56

第3部
第20條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3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4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5) 附表2，第3部——

廢除第2項

代以

“2. 的士 \$25”。

(6) 附表2，第3部——

廢除第3項

代以

“3. 私家車 \$30”。

(7) 附表 2——

廢除第 3 部

代以

“第 3 部

隧道費 (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60

第3部
第20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時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23	首個2分鐘分 段收\$15.2，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3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減 少\$2
	分段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3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12.8，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增加\$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3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增 加\$2
	分段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62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時 段	16:38	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1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15.2，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3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忙 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64

第3部
第20條

第2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3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 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8) 附表 2，在第 3A 部之後——
加入

“第 3B 部

隧道費 (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車輛	第 3 欄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25
2.	的士	\$25
3.	私家車	\$60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85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輕型貨 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85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10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68

第 3 部
第 20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車輛	隧道費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噸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40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4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00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a) 如有關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30
	(b) 如有關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無額外隧道費”。
(9)	附表 2—— 廢除第 3B 部 代以	

“第 3B 部

隧道費 (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不包括公眾假期))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0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上午非繁忙 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8: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8.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2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07:48	07:50	\$16	\$40
	07:50	07:52	\$16.8	\$42
	07:52	07:54	\$17.6	\$44
	07:54	07:56	\$18.4	\$46
	07:56	07:58	\$19.2	\$48
07:58	08:00	\$20	\$50	
08:00	08:02	\$20.8	\$52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72

第3部
第20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08:02	08:04	\$21.6	\$54
	08:04	08:06	\$22.4	\$56
	08:06	08:08	\$23.2	\$58
上午繁忙時段	08:08	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43	首個2分鐘分 段收\$23.2，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5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減 少\$2
	分段			
	10:15	10:17	\$23.2	\$58
	10:17	10:19	\$22.4	\$56
	10:19	10:21	\$21.6	\$54
	10:21	10:23	\$20.8	\$52
	10:23	10:25	\$20	\$50
	10:25	10:27	\$19.2	\$48
	10:27	10:29	\$18.4	\$46
	10:29	10:31	\$17.6	\$44
	10:31	10:33	\$16.8	\$42
	10:33	10:35	\$16	\$40
	10:35	10:37	\$15.2	\$38
	10:37	10:39	\$14.4	\$36
10:39	10:41	\$13.6	\$34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4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0:41	10:43	\$12.8	\$32
一般時段	10:4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5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12.8， 其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 段收 \$32，其 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 加 \$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16:38	16:40	\$16	\$40
	16:40	16:42	\$16.8	\$42
	16:42	16:44	\$17.6	\$44
	16:44	16:46	\$18.4	\$46
	16:46	16:48	\$19.2	\$48
	16:48	16:50	\$20	\$50
	16:50	16:52	\$20.8	\$52
	16:52	16:54	\$21.6	\$54
	16:54	16:56	\$22.4	\$56
16:56	16:58	\$23.2	\$58	
下午繁忙時 段	16:58	19:00	\$24	\$60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3年第18號條例
A1476

第3部
第20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3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23.2， 其後每個接續 的2分鐘分段 減少 \$0.8	首個2分鐘分 段收 \$58，其 後每個接續的 2分鐘分段減 少 \$2
	分段			
	19:00	19:02	\$23.2	\$58
	19:02	19:04	\$22.4	\$56
	19:04	19:06	\$21.6	\$54
	19:06	19:08	\$20.8	\$52
	19:08	19:10	\$20	\$50
	19:10	19:12	\$19.2	\$48
	19:12	19:14	\$18.4	\$46
	19:14	19:16	\$17.6	\$44
	19:16	19:18	\$16.8	\$42
	19:18	19:20	\$16	\$40
	19:20	19:22	\$15.2	\$38
	19:22	19:24	\$14.4	\$36
	19:24	19:26	\$13.6	\$34
	19:26	19:28	\$12.8	\$32
	19:28	19:30	\$12	\$30
19:30	19:32	\$11.2	\$28	
19:32	19:34	\$10.4	\$26	
19:34	19:36	\$9.6	\$24	

《2023 年行車隧道 (政府) (修訂) 條例》

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A1478

第 3 部
第 20 條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 三輪車的隧道 費	私家車的隧道 費
	19:36	19:38	\$8.8	\$22
下午非繁忙 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 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 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10)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140 \$175 \$215”。

(11) 附表 2，第 5 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82”。

21.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2A

[第 12AAA 條]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出調整

第 1 部

過渡時段的分段

1.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是 \$2 的倍數就某隧道而言，凡——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是 \$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 (a)、(b)、(c) 或 (d) 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 (N)，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 \$2，再將得出的商數減去 1。

2.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並非 \$2 的倍數

就某隧道而言，凡——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並非 \$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 (a)、(b)、(c) 或 (d) 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 (N_2)，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 \$2，再將得出的商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第 2 部

繁忙時段以外的時段

第 1 分部——上午非繁忙時段

1.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 00:00 時與該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之差距。

第 2 分部——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第 3 分部——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

- 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1。

第 4 分部——一般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第 5 分部——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第 6 分部——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 (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 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 (最後一個分段除外) 的隧道費減少 \$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1。

第 7 分部——下午非繁忙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與緊接在翌日 00:00 時之前的時間之差距。”。

第4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2.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附表1——

廢除第70項。

第2分部——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

23. 修訂附表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3——

廢除第15段。

第3分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4. 修訂附表11(為施行第72A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11——

廢除

“37A、37D、37G、37J、37K、38、42、”。

第 4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1) 附表 5，第 4(iii) 項——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

(2) 附表 5，第 4(iii) 項——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3) 附表 5，第 4(iiiia) 項——

廢除

“或西區海底隧道”。

(4) 附表 5，第 4(iiiia) 項——

廢除

“有關”

代以

“該”。

(5) 附表 5，第 4(iv)(a) 項——

廢除

“\$10.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該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2 部指明。”。

- (6) 附表 5，第 4(iv)(b) 項——

廢除

“\$15.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有關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3 或 3B 部指明。”。

第 5 分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在第 37A 項之前，第 2 欄——

廢除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2) 附表——

廢除第 37A、37B、37C、37D、37E、37F、37G、37H、37I、37J 及 37K 項。

- (3) 附表——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4) 附表——
廢除第 38、39、40 及 42 項。

第 6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第 152 項。

第 7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8.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附表, 附件 1——
廢除第 119 項。

第 8 分部——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 2 條 (的士收費)
第 2 條——
廢除 (b) 段。

第9分部——修訂立法會於2013年5月29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d)段

(1) (d)段——
廢除
“1(7)、(9)、(11)”

代以
“1(11)”。

(2) (d)段——
廢除
“1(14)、(15)、(20)”

代以
“1(20)”。

31. 修訂附表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1，第1條——
廢除第(7)及(9)款。

32. 修訂附表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2，第1條——
廢除第(14)及(15)款。